

我市出台多项举措推进工业强市建设

商报讯（记者 杨江 通讯员 储昭节）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正在努力“爬坡”的宁波企业将迎来“强心剂”。昨天的全市工业强市建设推进会下发了《关于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意见》内容涉及消费减税、提升自动化整体水平、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工业有效投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工业发展提质增效等六方面。

其中，在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方面，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财政贡献，由辖地政府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加快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基金。不过凡列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市级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

我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为推进“机器换人”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协同发展，我市从2014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统筹新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亿元，重点扶持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项目，加大对示范作用显著的“机器换人”技改项目扶持力度。

我市将开展工业“电商换市”专项行动，至2016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业企业网络采购和销售额超1000亿元，培育50家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成功引进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2014~2016年，市级财政在现有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年均安排不低于1200万元的专项资金扶持工业企业推进“电商换市”。



昨日起，市园林局开始集中整治日湖水域 野泳者数量比往年明显减少了

商报讯（记者 戴巧泽）长期以来，日湖频发的溺水事故时常牵动着市民的心，本报也曾多次进行过相关报道，希望能引起野泳者们的注意，避免悲剧再度发生。然而总有野泳者抱着侥幸心理，依旧我行我素，至生命于不顾。

为了避免日湖再次发生类似的溺水事故，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曾在7月下旬发布公告，除日湖公园黄金沙滩亲水平台外，所有日湖水域都将禁止游泳、垂钓。

昨日，市园林局正式开始依法集中整治日湖水域。在行政执法队员的协助下，昨天的日湖，几乎看不到野泳者的身影，黄金沙滩亲水平台的游客数量也减少了，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有不少市民曾提出过质疑，不理解日湖水域为何不能游泳。实际上，日湖水域作为日湖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公园建造之初就列入规划建设范围，因此属于城市公园绿地管理范围，适用《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而《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七）明确规定，

禁止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昨天下午3点，记者到达日湖公园黄金沙滩时，现场已有不少工作人员在巡逻，亲水平台里的游客并不多，与之前高峰时段多达2000多人的场景相比，昨天的游客数量还不到百人。

日湖公园管理处张波书记告诉记者，“今天一天下来，野泳者的数量减少的非常明显，最多只有十几个人，而且我们通过劝导，他们的态度也非常好，十分配合我们的工作。”

不过也有个别几个野泳者，态度蛮横，执法人员花了不少时间才最终说服他们，“我们告诉他们，对违反绿化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九）的规定，责令停止损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可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他们才配合我们。”

张波表示，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市园林局将继续加大力度与城管部门协同执法，直到日湖的野泳者彻底“消失”。

●记者手记

为了能够整治日湖水域，避免惨剧再度发生，本报一直以来都在做着努力，坚持与野泳者们展开着“生死角逐”。

长期以来，记者一直关注着日湖的点点滴滴，然而悲剧仍不时上演，让人痛心不已。为此，记者与多个相关部门进行过沟通，提出过建议，也努力尝试过各种方法。

而反复的报道，苦口婆心的劝诫，目的也只有一个，就是希望日湖这片水域再也不要发生溺亡事故，再也没有生离死别的痛楚。

■链接

近两年来，本报曾多次报道日湖野泳现象和整治工作

●2013年7月4日《与死神共舞为何还乐此不疲》

●2013年7月5日《又是日湖！又是孩子！又是惨剧！》

●2013年7月16日《与野泳者的“生死角逐”——日湖公园一位义务巡逻员的工作感悟》

●2014年7月16日《天一热，日湖野泳者又多了》

●2014年7月29日《下月8日起整治日湖野泳》

淘宝消费数据显示女性胸围大小和消费能力成正比

商报讯（记者 孙美星）三年前淘宝发布的文胸数据报告引来不少网友关注，昨天，淘宝时隔三年再度发布文胸数据报告。对比三年前的数据，发现网友们的丰胸成效明显，尽管B罩杯仍是女性的主流胸围，但A罩杯少了，C罩杯则多了些。淘宝数据证明，胸围和购买力成正比，且越是有钱的女性，对丰胸的需求越是旺盛。

数据显示，3年内女性丰胸取得了明显成效。在2011年，网友对A罩杯购买占比达到25.26%，C罩杯则只有8.96%。2014年A罩杯的女性占比明显减少，占比为21.5%，C罩杯女性增多了，占比为13.1%。

淘宝数据证明，胸围和购买力成正比。

根据淘宝对内衣数据进行分析，将罩杯从A到F的女性，按照淘宝设定的低、偏低、中、偏高、高的五档消费能力分类，发现A罩

杯的女生消费能力位于平均水平，从B罩杯开始，罩杯越大，高消费人群占比越来越多。值得注意的是，在B罩杯的消费群体中，其中9成以上都处于中低的消费水平。而C罩杯的姑娘中，8成以上都处于中高消费水平。

同时，数据分析发现，消费力越强的人，对丰胸的需求更为明显。以学生、白领以及高消费能力的金领为例，女学生的购买水平在30~40元之间，隐形文胸才是学生们的最爱。女白领的购买价格区间则从100~150元不等，其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并在不同场合对内衣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除了会在白天选择具有聚拢和丰胸效果的无痕内衣打造职业范，夜间则会选择性感露美背的黑色内衣。高消费能力的30岁以下女性则对于品牌的认知度最高，其首选单价在200元左右的充气文胸，以便瞬间达到丰胸效果。



国际炸鸡啤酒狂欢节昨开幕

昨晚，2014国际炸鸡啤酒狂欢节在宁波大剧院广场开幕。来自韩国各种口味的炸鸡和劲歌热舞，让甬城的夏夜弥漫着浓浓的韩式风味，为今夏甬城月光经济描上了独具特色的一笔。图为一韩国女团在进行文艺表演。记者 王增芳 摄

篡改汽车生产日期 江东一汽车销售商被重罚

商报讯（通讯员 张弦 记者 周雁）对于商家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过去只有《食品安全法》对食品问题有严惩手段，不过今年实施的新《消法》，商品外延扩大到了全范围。近期，江东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篡改汽车生产日期案，不法经销商也为此付出了8万余元的代价。

消费者黄先生不久前在江东某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一辆价值67000元的多用途乘用车。上月中旬商家通知黄先生提车，同时交付了车辆的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上的制造日期为2014年4月8日，黄先生觉得一切都没问题，立刻给车辆办理了保险手续。不过等到第二天，黄先生付款提车时，发现这辆车铭牌松动，发动机、装饰板有锈迹。

黄先生怀疑商家在这辆车上做过手脚，不

是新车，要求赔偿损失。双方争执不下，黄先生向12315申诉。经江东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商家承认确实存在篡改车辆生产日期行为。消费者所购车辆实际生产日期为2013年9月，销售人员为得到销售提成，暗中将车辆铭牌和产品合格证上的制造日期分别从“2013年09月”篡改为“2014年04月”和“2014年04月08日”。

新《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情节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销商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商家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并补偿保险费用损失6640元以及误工等其他损失9200元。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家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罚款67000元的行政处罚。